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85/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3(08-09)

電 話 : 2869 9206

日 期 : 2009年6月1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6月24日

立法會會議

《 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09年6月24日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上述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以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就 2009 至 2010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而代以“於 2009 年提出的”。
3	(a) 在建議的附表 19 中，在第 1(a)條中，刪去“50%”而代以“100%”。
	(b) 在建議的附表 19 中，在第 1(b)條中，刪去“\$6,000”而代以“\$8,000”。
	(c) 在建議的附表 19 中，在第 2(1)(a)條中，刪去“50%”而代以“100%”。
	(d) 在建議的附表 19 中，在第 2(1)(b)條中，刪去“\$6,000”而代以“\$8,000”。